

绥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绥民宗呈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刘晶

关于绥滨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项目计划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7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583 万元。按照我县民族乡、村的需求计划及福兴满族乡政府的申报意见，拟将资金用于福兴满族乡 3 个项目建设。具体项目包括：

1. 福兴乡胚芽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。计划投资 379 万元，购置胚芽米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。
2. 德善村农田路项目。新建农田路 4500 延长米，计划

投资 135 万元。

3. 同仁村农田路项目。新建农田路 2100 延长米，计划投资 63.17 万元。

4. 按照文件规定提取 1% 项目管理费 5.83 万元。

以上 3 个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费使用，由福兴满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。

此请示，望批复。

绥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1 月 23 日

绥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